

# 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7月1日--7月31日 行政处罚公示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、《陕西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消防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，现将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2024年7月1日至7月31日行政处罚公示如下：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7月1日--7月30日行政处罚公示

执法单位	文书编号	执法依据	处罚理由	处罚对象	处罚类型	承办人	生效日期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39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	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不改	史伟峰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7/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0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七条	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不改	杨珍珍	警告	倪伟、常超	2024/7/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17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六条	电气线路的设计、敷设、维护保养、检测不符合规范	白水县隆峰摩配机加工部	停止使用并处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3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1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七条	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不改	任文成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5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2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七条	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不改	田建平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5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3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孙国志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特文龙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5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魏洪武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6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谢磊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7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闫志杰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8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	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	张焕供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49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陈本珍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0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六十条第二款	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	陈淑敏	罚款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自罚决字〔2024〕第0051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	占用疏散通道（电动自行车）	马志成	警告	常超、倪伟	2024/7/29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
2024年8月1日

